

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

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內容，抽檢情形

★ 依據「[著作權法](#)」第 46 條規定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學院	受檢教師	是否有 <u>未經授權</u> 上傳他人著作之情形
工程學院	教師 1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2	否 (教師使用經出版社口頭同意授權之教材；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提醒教師，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，建議取得書面授權。)
工程學院	教師 3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1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2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3	否
智慧生活管理學院	教師 1	否
智慧生活管理學院	教師 2	否
智慧生活管理學院	教師 3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1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2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3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1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2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3	否 (教師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使用網路公開檔案；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提醒教師，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所有參考資料，都請清楚標示來源出處。)